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业务专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农村经营管理站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75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750,0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的知晓率；规范农经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行为；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知晓率和农民一点通点击率；规范农村经济合作社的机构运行。		
自评时间：	2020-04-21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一是深入基层进行《条例》宣传普法，印发宣传手册发放到各村，让每一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都能知晓《条例》。农经部门定期对经济合作社运行情况进行抽检，建立贯彻实施《条例》的绩效评价体系，不断规范和完善本市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运行。二是进一步提高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数据监测点工作质量和水平，形成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指导服务和监管体系，为全市健全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起到示范作用。通过开展农村社区经济合作社运行监测，提高农村社区经济合作社自我管理、经济事务、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等水平，为面上积累经验。		
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调整，取消了《条例》宣传手册的编制和印刷发放工作，项目预算编制时对于项目计划的实施内容的必要性需进一步明确。		
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实施内容可行性和必要性的论证，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必要的原因进行的实施内容的调整，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各项工作水平和方法。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5个经济合作社的运行规范	考核项目范围内5个经济合作社运行情况	3	3	

产出目标 (34分)	完成《条例》宣传手册、形成《农经监督案例选编》	考核项目实施中形成《农经监督案例选编》工作的完成情况。	3	1.5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宣传资料到户	考核项目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宣传的实施情况	3	3	
	数量指标 完成《条例》宣传手册、形成《农经监督案例选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宣传资料到户10000份 5个经济合作社的运行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增加“农经监督管理”系统模块	考核项目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增加功能模块的完成情况	3	3	
	镇的“三资”监管平台数据质量、经济合作社的运行质量	考核镇级“三资”监管平台和经济合作社运行的规范程度	3	3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宣传资料到户的质量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宣传资料发放到位情况	3	3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增加“农经监督管理”系统模块工作的质量	考核增加“农经监督管理”功能安装质量	3	3	
	完成《条例》宣传手册、《农经监督案例选编》的编制工作	考核《手册》《案例选编》的编制、印刷的质量	3	1.5	
	镇的“三资”监管平台数据质量、经济合作社的运行规范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核镇级三资监管平台数据收集工作、经济合作社工作完成的时效性	3	3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宣传资料到户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核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宣传资料宣传到户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3	3	
	《条例》宣传手册、《农经监督案例选编》的编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核《条例》宣传手册、《农经监督案例选编》的编制工作完成及时性	2	1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增加“农经监督管理”系统模块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核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功能增加“农经监督管理”系统模块工作完成及时性	2	2	
	效果目标 (15分)	《条例》宣传手册、《农经监督案例选编》	考核手册及案例汇编宣传工作实施后，对于区、镇农经部门贯彻实施《条例》起到的促进作用	3	3
5个镇的“三资”监管平台数据质量提升		考核基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数据的录入采集审核质量及公开的及时性情况	3	3	
规范和完善本市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运行		考核社区经济合作社的运行情况监测，是否达到研究社区经济合作社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各项运行行为的目的	3	3	
建成农经监督管理模块		考察项目是否建成完善农经监督管理模块功能，规范农			

	功能	经部门依法履行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行为	2	2	
	形成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指导服务和监管体系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完成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数据监测点工作,提升平台数据质量	2	2	
	工作人员满意度	考察农村三资监管工作与“三资”平台功能运行的情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其的适应性。	2	2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流失率	考核项目实施完成对相关人员的影晌。	5	5	
	人员到位率	考核为了达成相关政策及平台运行,项目实施单位配备的人员情况	5	5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考核项目运行相关长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5	5	
合计			100	96	

说明: 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专项	预算单位：	上海市农村经营管理站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878,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79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878,0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督促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操作，确保本市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定期对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数据汇总分析，对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升级维护，可实时掌握本市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动态，为上级部门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公开交易培训，进一步提高乡镇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交易操作水平，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体系，全面提高本市基层农经部门依法依规办事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有效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1.积极指导各区调处纠纷工作，提高基层农经部门依法依规办事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农民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2.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建设，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防止农地“非粮化”、“非农化”，切实保护耕地和农村生态环境，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主要问题：	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试点创建工作实施效果未达到预期。		
改进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规范化要求以及项目实施经验，加强宣传，提高农民积极性，提升项目执行效果，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规范全市涉农乡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建设与运行	考核全市涉农乡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建设与运行工作完成情况。	3	3	

产出目标 (34分)	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情况。	1	1	
	指导涉农区按时完成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	考核涉农区按时完成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完成情况。	3	3	
	完成业务培训等工作	考核业务培训等工作完成情况。	3	3	
	进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和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试点	考核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和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试点工作完成情况。	3	1.5	
	保质完成指导涉农区按时完成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	考核涉农区完成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质量。	2	2	
	保质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考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1	1	
	保证规范全市涉农乡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建设与运行工作的质量	考核规范全市涉农乡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建设与运行工作的质量。	3	3	
	保质完成业务培训	考核业务培训工作完成质量。	2	2	
	保质完成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和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试点工作	考核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和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试点工作完成质量。	2	1	
	规范全市涉农乡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建设与运行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核全市涉农乡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建设与运行工作完成时效性。	3	3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和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试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核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和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试点工作完成时效性。	2	1	
	业务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核培训工作完成时效性。	3	3	
	保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及时率	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时效性。	1	1	
	指导涉农区按时完成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核涉农区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完成时效性。	2	2	
促进农民收入增长	考核项目开展后对农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	2	1		
缓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融资困难	考核项目开展后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融资环境的改变情况。	2	2		
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标准化建设	考核项目的开展对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标准化建	3	3		

效果目标 (15分)		设的影响。			
	提供制度保障	考核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制度修改完善情况。	2	2	
	促进本市都市绿色现代农业的发展	考核项目开展后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对现代农业发展的影响。	2	2	
	培训人员满意度	考核参与培训人员对业务培训的满意程度。	2	2	
	工作人员满意度	考核乡镇土地流转公开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满意度情况。	2	2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考核为了项目实施，单位配备人员的情况。	5	5	
	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	考核项目开展后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相关制度化建设情况。	10	10	
合计			100	95.5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